

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 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产品投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重要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1号，以下简称“11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24号文”）、《关于印发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和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政策释义折通知》（人社厅发[2014]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文，以下简称“92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编写。

投资管理人保证投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投资说明书经人社部备案，但人社部对本产品的备案通过，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

本产品投资于证券市场，产品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产品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产品的风险

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养老金产品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产品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在产品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及本产品的特有风险等。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属于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其他类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养老金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养老金产品财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养老金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部分 绪言	2
第二部分 产品基本要素	3
一、 投资目标	3
二、 投资范围	3
三、 业绩比较基准	7
四、 风险收益特征	7
第三部分 产品投资管理	8
一、 投资策略	8
二、 禁止行为	10
三、 投资限制	10
四、 产品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 原则及方法	12
第四部分 投资风险揭示	12
一、 产品风险揭示	12
二、 风险管理的原则	13
第五部分 拟任投资经理简介	14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5
二、 投资经理承诺	16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投资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24 号文”)、《关于印发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和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政策释义折通知》(人社厅发[2014]35 号,以下简称“35 号文”)、《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 号文,以下简称“92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编写。

投资管理人承诺本投资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本产品”)是根据本投资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产品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投资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部分 产品基本要素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基准，力争获得长期平稳回报及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本产品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

本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

净值的 10%。

本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本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

1、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3、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2、 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

3、 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业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

4、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

币；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4、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3 款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

5、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本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 2、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
- 3、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 5、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
- 6、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本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 2、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 3、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
- 4、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本养老金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时做出相应调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三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本养老金产品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养老金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本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品种可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养老金产品为固定收益型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产品及混合型产品，高于货币型产品。

第三部分 产品投资管理

一、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将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的分析判断，通过对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进行评估，结合把握市场时机，实现风险预算管理、降低系统性风险，实现产品投资目标。

2、 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是本产品的投资重点，是实现产品收益的主要来源。本产品通过价值分析，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以久期管理为核心，从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等方面进行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实现产品份额净值的稳步提升。

(1) 久期管理策略。根据投资需要，并适当兼顾收益性和流动性，并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 结合收益率曲线策略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通过合理期限安排，保持组合较高的流动性，既能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又能避免组合规模的变化对投资策略实施的影响。

(3) 类属配置包括现金、各市场及各品种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剩余期限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不同市场、不同期限及不同品种的债券之间的比例。类属配置主要根据各部分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4) 债券市场的套利策略

债券市场的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策略、跨品种套利策略等策略，以实现在同等风险程度下的更高收益。跨市场套利策略是指由于不同市场上债券价格存在差异，根据债券在各市场上的流动性和收益特征，进行跨市场操作而套利；跨品种套利策略是指根据各细分市场中不同品种的风险参数、流动性补偿和收益特征，进行跨品种操作而套利。

3、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对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第“24 号文”中新增的投资产品，我公司将秉承审慎投资的原则，在充分回避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合理收益。

如果日后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人将制定与本产品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品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三、投资限制

1、 本产品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本

产品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不得购买如下股票：

(1) 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已终止上市的。

(2) 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

(3) 受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处罚的公司的股票，自受处罚之日起一年内的。

2、本产品资产，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券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本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4、本产品资产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5、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四、产品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产品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受益人权利等投资人权利，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实体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产品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四部分 投资风险揭示

一、产品风险揭示

参加本养老金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养老金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人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所有金融市场均可能随时因政治、经济、社会状况和政策的转变而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导致利率大幅波动时，将产生利率风险，导致账户资产受到损失或机会损失。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将对账户资产造成损失。

四、流动性风险：在正常情况下，账户的资产都必须保持较高的流动性，但在特殊的政策变动或市场资金紧张时，会出现交易品种流动性丧失的情况，如果出现较大的赎回，将导致账户出现流动性风险。

五、特殊投资方法及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本产品拟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非标准化资产，由于这些产品的流动性较差、信用风险较高，一旦市场发生不利变动，可能给账户资产带来损失。

二、 风险管理的原则

投资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

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具体原则如下：

1、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第五部分 拟任投资经理简介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管理人指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为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经理，以下为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目前职务	学历	简要工作经历
刘子宁	债券投资经理	硕士	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分析员（2008/06至2010/0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金融工程部分析师（2010/03至2011/05）。2011年5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年金专户固定收益部组合经理。
曾智睿	债券投资经理	硕士	历任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外汇交易员、光大证券金融市场总部债券销售经理、光大证券金融市场总部债券投资顾问。2016年8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年金专户固定收益部组合经理。
王蕾	债券投资经理	硕士	历任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高级客户经理，2015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年金

			专户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
--	--	--	----------------

2、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二、投资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产品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产品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产品投资内容、产品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